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丛书

# 企业纳税实务 与会计处理

QIYENASHUISHIWU  
YU KUAIJICHULI

祁怀锦 刘彩霞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丛书

# 企业纳税实务与 会计处理

祁怀锦 刘彩霞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祁怀锦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6. 6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丛书)

ISBN 978 - 7 - 5141 - 7050 - 4

I. ①企… II. ①祁… III. ①企业管理 - 税收管理 -  
中国②税收会计 - 中国 IV. ①F812.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48246 号

责任编辑: 黄双蓉

责任校对: 郑淑艳

责任印制: 邱 天

企业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

祁怀锦 刘彩霞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hs. tmall. com](http://jjkxchs.tmall.com)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23.25 印张 400000 字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7050 - 4 定价: 4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 前 言

国务院决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实行“营改增”试点，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自此，现行营业税纳税人全部改征增值税。

“营改增”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意义重大。一是实现了增值税对货物和服务的全覆盖，基本消除了重复征税，打通了增值税抵扣链条，促进了社会分工协作，有力地支持了服务业发展和制造业转型升级。二是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的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比较完整地实现了规范的消费型增值税制度，有利于扩大企业投资，增强企业经营活力。三是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负，是财税领域打出“降成本”组合拳的重要一招，用短期财政收入的“减”换取持续发展势能的“增”，为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打下坚实基础。四是创造了更加公平、中性的税收环境，有效释放市场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和活力，在推动产业转型、结构优化、消费升级、创新创业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将发挥重要的促进作用。

本书以新的税收法规尤其是“营改增”的一系列规定和会计准则为依据，根据税务会计实际设计学习内容，对现行主要的15个税种进行了全面阐述，并对每个税种的会计处理进行了专题讲解。考虑到全面实行“营改增”后，营业税将退出历史舞台，本书没再阐述和讲解营业税的内容，而是把重点放在“营改增”。同时，为了帮助广大财会人员学习税收知识，本书还介绍了税收的基本知识和税务筹划的基本内容，希望对企业财会人员有所帮助。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不少教材和专著，并得到了有关专家学者和经济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再加上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年6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企业纳税实务基础</b> .....       | 1   |
| 第一节 税收的基本知识 .....               | 1   |
| 第二节 税法概述 .....                  | 4   |
| 第三节 税收征纳程序 .....                | 10  |
| <b>第二章 增值税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b> .....   | 34  |
| 第一节 增值税基本法规 .....               | 34  |
| 第二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与管理 .....         | 75  |
|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 80  |
| 第四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              | 87  |
| <b>第三章 消费税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b> .....   | 105 |
| 第一节 消费税基本法规 .....               | 105 |
| 第二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 115 |
|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              | 123 |
| <b>第四章 关税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b> .....    | 129 |
| 第一节 关税基本法规 .....                | 129 |
| 第二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 137 |
| 第三节 关税的会计处理 .....               | 143 |
| <b>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b> ..... | 148 |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基本法规 .....             | 148 |
|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 162 |
| 第三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               | 184 |
|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 193 |
|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            | 198 |

|                             |     |
|-----------------------------|-----|
| <b>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b>   | 219 |
|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基本法规               | 219 |
|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240 |
|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 265 |
| <b>第七章 其他销售税种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b>  | 268 |
| 第一节 资源税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            | 268 |
|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          | 281 |
|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        | 291 |
| 第四节 教育费附加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          | 294 |
| <b>第八章 期间费用类税种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b> | 297 |
| 第一节 房地产税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           | 297 |
|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        | 303 |
| 第三节 车船税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            | 308 |
| 第四节 印花税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            | 315 |
| <b>第九章 成本类税种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b>   | 327 |
| 第一节 契税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             | 327 |
| 第二节 车辆购置税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          | 332 |
| <b>第十章 税务代理和税务筹划</b>        | 338 |
| 第一节 税务代理                    | 338 |
| 第二节 税务筹划                    | 340 |
| <b>主要参考文献</b>               | 365 |

# 第一章 企业纳税实务基础

## 第一节 税收的基本知识

###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1) 税收的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工具。

(2) 税收分配是以国家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

(3) 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4) 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特征。

### 二、税收的分类

税收按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种类。

#### (一) 按征税对象分类

按征税对象的不同，可以将税收划分为：

##### 1. 流转税。

流转税是指以商品或劳务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这种税涉及商品生产和流通或服务业的各个环节，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等。

## 2. 所得税。

所得税是指以各种所得额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所得额是指全部收入扣除为取得收入所耗费的各项成本费用后的余额。主要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 3. 财产税。

财产税是指以纳税人所拥有或支配的财产数量或者财产价值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主要有房产税、契税、车船税、船舶吨税等。

## 4. 行为税。

行为税是指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主要有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车辆购置税等。

## 5. 资源税。

资源税是指以自然资源 and 某些社会资源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主要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 (二) 按税收管理和使用权限分类

按税收管理和使用权限的不同,可分为:

#### 1. 中央税。

中央税是指管理权限归中央,税收收入归中央支配和使用的税种。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管理,如关税和消费税等。

#### 2. 地方税。

地方税是指管理权限归地方,税收收入归地方支配和使用的税种。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如房产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 3. 中央和地方共享税。

中央和地方共享税是指主要管理权限归中央,税收收入由中央和地方共同享有,按一定比例分成的税种。主要有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印花税等。

### (三) 按计税标准不同分类

按计税标准的不同可以分为:

#### 1. 从价税。

从价税是指以征税对象价格为计税依据征收的一种税。主要有增值税、房产税等。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 = 课税对象的价格 × 比例税率

## 2. 从量税。

从量税是以征税对象的数量、重量、体积等作为计税依据征收的一种税。主要有资源税、车船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消费税中的啤酒、黄酒等。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 = 课税对象的重量、件数、容积、面积 × 单位税额

## 3. 复合税。

复合税是对某一进出口货物或物品既征收从价税，又征收从量税。即采用从量税和从价税同时征收的一种方法。如消费税中的卷烟和白酒。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 = 从量税额 + 从价税额

### (四)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按税收与价格之间的关系不同，可以将税收划分为：

#### 1. 价内税。

价内税是指税金包含在价格之中，构成价格的一部分的税种。主要有消费税、营业税等。

#### 2. 价外税。

价外税是指税金不包含在价格之中，而是价格之外的附加部分的税种。主要有增值税等。

### (五) 按会计核算中使用的会计科目分类

按会计核算中使用的会计科目不同，可以将税收划分为：

#### 1. 销售税金。

销售税金是指在销售过程中实现、按销售收入或数量计税并作为销售利润减项，在“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的税种。主要有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 2. 费用性税金。

费用性税金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记入“管理费用”科目的税种。主要有房产税、印花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 3. 资本性税金。

资本性税金是指在投资活动中发生的记入资产价值的税种。主要有契税、耕地占用税等。

#### 4. 所得税。

所得税也是费用性税金，但它是通过“所得税费用”科目核算。

#### 5. 增值税。

增值税是价外税，会计核算上有它的特殊性。

## 第二节 税法概述

### 一、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主要包括各税种的法律法规以及为了保证这些税法得以实施的税收征管制度和税收管理体制。它的表现形式有法律、条例、决定、命令和规章等。

### 二、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要素是指各种单行税法具有的共同的基本要素的总称。税法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 (一) 总则

总则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 (二) 纳税人

纳税人是纳税义务人的简称，又叫纳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有两种基本形式：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是指能够独立享受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并承担相应民事义务的普通人的总称。法人是基于法律规定享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独立的财产和经费，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社会组织。我国的法人主要有四种：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和社团法人。

此外,应注意区分与纳税人紧密联系的两个概念:一是代扣代缴义务人;二是代收代缴义务人。

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支付收入、结算货款、收取费用时有义务代扣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出版社代扣作者稿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等。如果代扣代缴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税务机关将支付一定的手续费。反之,未按规定代扣代缴税款,造成应纳税款流失或将已扣缴的税款私自截留挪用、不按时缴入国库,一经税务机关发现,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收取商品或劳务收入时,有义务代收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消费税条例规定,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委托方应该缴纳的消费税。

### (三)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征税客体,是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是征纳税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例如,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是商品或劳务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房产税的征税对象是房屋;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其他所得和清算所得等。

与课税对象相关的两个基本概念:税目和税基。

#### 1. 税目。

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设置税目的目的:一是明确具体的征税范围,凡列入税目的即为应税项目,未列入税目的,则不属于应税项目;二是贯彻国家税收调节政策的需要,国家可根据不同项目的利润水平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等为依据制定高低不同的税率,以体现不同的税收政策。确定税目的方法通常有概括法和列举法。概括法适用于种类繁多、界限不易划清的征税对象。列举法适用于税源大、界限清楚的征税对象。

#### 2. 税基。

税基又叫计税依据,是据以计算征税对象应纳税款的直接数量依据,它解决对征税对象课税的计算问题,是对课税对象的量的规定。例如,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基本计算方法是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其中,应纳税所得额是据以计算所得税应纳税额的数量基础,即为所得税的税基。

计税依据通常采用价值计量形态和实物计量形态。价值形态包括应纳税所得额、销售收入、营业收入等；实物计量形态包括面积、体积、容积、重量等。以价值计量形态作为税基，又称为从价计征，即按征税对象的货币价值计算，如生产销售化妆品应纳消费税税额是由化妆品的销售收入乘以适用税率计算产生，其税基为销售收入；以实物计量形态作为税基，又称为从量计征，即直接按征税对象的自然单位计算，如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是由占用土地面积乘以每单位面积应纳税额计算产生，其税基为占用土地的面积。

#### （四）税率

税率是指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

#####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都按同一比例征税的税率。例如，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比例税率又可分为：

（1）单一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的所有纳税人都适用同一比例税率。

（2）差别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的不同纳税人适用不同的比例征税。

（3）幅度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税法只规定最低税率和最高税率，各地区在该幅度内确定具体的适用税率。

##### 2.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等。

##### 3. 超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是指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例如，我国的个人所得税。

##### 4. 超率累进税率。

超率累进税率是指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例如，我国的土地增值税。

### （五）纳税环节和纳税地点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按照某种税征税环节的多少，可以将税种划分为一次课征制或多次课征制。

纳税地点是指税法规定的纳税人缴纳税款的地点。主要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 （六）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税法规定的关于税款缴纳时间方面的限定。具体包括三个方面：

####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指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如增值税条例规定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 2.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即每隔固定时间汇总一次纳税义务的时间。税法规定了每种税的纳税期限，如增值税条例规定，增值税的具体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 3. 缴库期限。

缴库期限，即税法规定的纳税期满后，纳税人将应纳税款缴入国库的期限。如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 （七）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主要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

### （八）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处罚措施包

括：罚款、加收滞纳金和追究刑事责任等。

###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 (一)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权利主要有：

(1) 负责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2) 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2.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义务主要有：

(1) 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2)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税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3) 税务机关、税务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礼貌待人、文明服务，尊重和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依法接受监督。

(4) 税务人员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5)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

(6) 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对下级税务机关的执法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7)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廉洁自律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稽查，行政复议人员的职责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9) 税务机关应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10) 税务人员在核定应纳税额、调整税收定额、进行税务检查、实施税务行政处罚、办理税务行政复议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①夫妻关系；②直系血亲关系；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④近姻亲关系；⑤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其他利益关系。

#### (二)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主要有：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应当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保密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保密范围。

(3) 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

(4)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所做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义务主要有: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信息。

(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

### (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权利主要有:

(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或者协调,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依法征收税款。

(2)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2.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义务主要有:

(1) 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做出税收开征、停征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2) 收到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



### 第三节 税收征纳程序

#### 一、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并据此对纳税人实施税务管理的一项法定制度。税务登记又称纳税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施税收管理的首要环节和基础工作,是征纳双方法律关系成立的依据和证明,也是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手续。

根据《税收征管法》和《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税收入、应税财产或应税行为的各类纳税人,均应当办理税务登记;扣缴义务人应当在发生扣缴义务时,到税务机关申报登记,领取扣缴税款凭证。税务登记包括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停业、复业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登记等。

##### (一) 开业税务登记

##### 1. 开业税务登记的对象。

根据有关规定,开业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分为以下两类:

##### (1) 领取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①企业,即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或组织,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以及各种联营、联合、股份制企业等。

②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③个体工商户。

④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

##### (2) 其他纳税人。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也应该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 2. 开业税务登记的时间和地点。

(1) 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向生



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①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发放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发放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发放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④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应当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其承包承租业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发放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⑤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发放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2) 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均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纳税义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发放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以下情况应比照开业登记办理: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领取扣缴税款登记证件。税务机关对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可以只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不再发放扣缴税款登记证件。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不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税务机关发放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 3. 开业税务登记的内容。

(1)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业主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2) 住所、经营地点。

(3) 登记注册类型及所属主管单位。

(4) 核算方式。